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47號

原告 王玄

被告 陳建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部分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原告於114年1月14日收受上開函文，惟至今原告均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